

潮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 2018 年度一级建造师资格考试 考后复核收表的通知

潮州市报考一级建造师的广大考生：

2018 年度一级建造师资格考试的成绩已于 2019 年 1 月 3 日公布，但尚未收到国家下发的合格标准分数线。为缩短审核、制发证周期，方便考生早日拿到证书，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人事考试中心《关于做好资格考试报名初审考后复核工作的通知》（人考中心函〔2014〕45 号），考后按照各科目试卷总分的 60%确定暂定合格标准分数线进行考后复核工作。

一、2018 年度一级建造师资格考试暂定合格标准：《建设工程经济》科目暂定合格标准为 60 分（试卷满分为 100 分），《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和《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科目暂定合格标准为 78 分（试卷满分均为 130 分），《专业工程管理与实务》科目各专业类别暂定合格标准为 96 分（试卷满分均为 160 分）。

二、考后复核的时间、地点

网上报名时选择“潮州市”报名点的考生，请于 2019 年 1 月 15 日至 1 月 21 日（工作日上午 8:30-12:00，下午 2:30-5:30），到潮州市潮州大道南段建设大厦六楼人事科送交资料。联系电话：0768-2393302。

三、报考条件

报考条件按照原人事部、建设部《关于印发〈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的通知》（人发〔2002〕111号）、《关于印发〈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和〈建造师执业资格考核认定办法〉的通知》（国人部发〔2004〕16号）执行。报考级别分为“考全科”、“免二科”和“增报专业”3个类别。

（一）报考全部科目（4科）考试条件（报考级别为“考全科”）

凡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恪守职业道德，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参加一级建造师资格考试。

1. 取得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大学专科学历，工作满6年，其中从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管理工作满4年；

2. 取得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大学本科学历，工作满4年，其中从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管理工作满3年；

3. 取得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工作满3年，其中从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管理工作满2年；

4. 取得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硕士学位，工作满2年，其中从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管理工作满1年；

5. 取得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博士学位，从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管理工作满1年。

（二）免试部分科目考试条件（报考级别为“免二科”）

符合上述考全科报考条件，并于2003年12月31日前取得建设部颁发的《建筑业企业一级项目经理资质证书》，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人员，可免试《建设工程经济》和《建设工程项目管理》2个科目，

只参加《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和《专业工程管理与实务》2个科目的考试。

1. 受聘担任工程或工程经济类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2. 具有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大学专科以上学历并从事建设项目施工管理工作满 20 年。

(三) 报考 1 个科目考试条件(报考级别为“增报专业”)

报考人员必须已取得一级建造师资格证书后方可报考增报专业。

以上报名条件中规定的专业工作年限的计算截止日期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按照原人事部、建设部《关于印发〈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的通知》(人发〔2002〕111号)第三十四条规定,经国务院有关部门同意,获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管理的外籍及港、澳、台地区的专业人员,符合本条件要求的,可报名参加一级建造师资格考试。

按照原人事部《关于做好香港、澳门居民参加内地统一举行的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国人部发〔2005〕9号)规定,凡符合一级建造师考试相应规定的香港、澳门居民,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可报名参加考试。

四、考后复核材料清单

1. 《报名表》(考生从报名网站上自行下载,用 A4 纸打印,经单位审核盖章)一份。

2. 考生报考承诺书一份(附件 2)。

3. 工作简历表一份（考生从本网站上自行下载，用 A4 纸打印，签名后经单位审核盖章）（附件 3）。

4. 考生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学历（位）证书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在复核期限内，本人因事无法前往须委托他人送审的，要提交代办委托书（附件 4），并在之后一个月內，再由本人前往送审点送审。

5. 所在单位已加盖单位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的在广东省内注册的营业执照或法人单位代码证复印件一份。

6. 除提供上述 1-5 项材料外，符合“免二科”的考生还须提交工程或工程经济类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证和聘书、建筑业企业一级项目经理资质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符合“增报专业”的考生还须提交已取得一级建造师资格证书的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

7. 申请参加一级建造师考试的外籍及港澳台居民，在考后提交资料时，还应提交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相应专业学历或学位证书，以及相应专业机构从事相关专业工作年限的证明。

以上所附材料复印件均使用 A4 纸，并加盖考生所在单位公章，由经办人签字。

五、注意事项

广大考生一定要特别注意材料提交的期限要求。按国家规定，凡逾期未提交资料的考生，视为自动放弃；逾期和资格审核未通过的人员将不予核发证书。

附件：1. 2018 年度一级建造师专业考后复核收表人员名单（潮州市）

2. 考生报考承诺书

3. 工作简历表

4. 代办委托书

潮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 年 1 月 14 日



附件 1

2018 年度一级建造师专业考后复核收表人员名单（潮州市）

序号	姓名	级别
1	王新	考全科
2	洪呈卫	考全科
3	柴耀奇	考全科
4	刘佳婉	考全科
5	邱小霖	考全科
6	蔡熙	考全科
7	林骏镠	考全科
8	许锐生	考全科
9	陈正茂	考全科
10	刘良涛	增报专业
11	韦庆强	增报专业
12	贾可宁	增报专业

考生报考承诺书

我自愿报名参加 2018 年度一级建造师资格考试，已阅读关于该项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有关规定和《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令第 31 号），在报考和复核过程中我将自觉遵守资格考试相关规定，现郑重承诺：

1.报名时所提供的居民身份证、学历证书、资格证书真实、准确、有效，如提供虚假证明和信息，本人愿承担一切责任；

2.知晓报考条件、资格复核程序及相关要求，承诺遵守资格考试报考的有关要求，保证填报的信息真实、完整、准确。如本人成绩合格，但不符合报名条件或逾期未按规定提交资格复核材料，愿意接受取消考试成绩、停发证书的处理；

3.保证持真实、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以及准考证参加考试；

4.考试过程中，服从考试管理部门和考试工作人员安排，接受考试工作人员的检查、监督和管理，遵守考场秩序和考场规则；如有违法、违纪、违规及扰乱考场秩序等行为，自愿服从处理，接受处理决定；

5.本人已知晓《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相关规定和《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认同并遵守雷同试卷认定和处理的相关规定，承担相关责任。

考生签名：

日期：

工作简历表

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现报考
_____考试，从事专业工作共_____年，工作简历如下：

起止年月	单位名称	从事何种专业工作

本人知晓报考条件、资格复核程序及相关要求，承诺遵守资格考试报考的有关要求，保证填报的信息完整准确。如本人成绩合格，但不符合报名条件或未按规定提交资格复核材料，愿意接受取消考试成绩、停发证书的处理。

考生签名：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该考生填报内容真实准确。

(单位盖章)

经 办 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